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4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蔡敏儀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3  
周韻琴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1  
黃德才先生, JP

總工程策劃經理 101  
景國祥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顏國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黃志斌先生, JP

項目組長(改善碼頭工程組)  
李民就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署理)  
何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旅遊事務專員  
黃智祖先生,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蔡敏儀女士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幹事  
程鼎一先生

企業事務總經理  
梁美寶女士

策略籌劃及研究總監  
徐品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15/ 19-20(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4)509/ 19-20(01)及 CB(4)602/ 19-20(01)號文件 —— 容海恩議員於2020年4月24日關於建議動用旅遊業

賠償基金以援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旅行代理商的函件(只備中文本)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4)516/ 19-20(01)號文件 —— 胡志偉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關於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常設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516/ 19-20(02)號文件 —— 胡志偉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關於監管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79/ 19-2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579/ 19-2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及

(b)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

3. 姚思榮議員提及容海恩議員關於動用旅遊業賠償基金以援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旅行代理商的函件(立法會 CB(4)509/19-20(01)號文件),以及在會議上提交的香港旅遊促進會關於早日恢復香港與鄰近城市之間正常往來的意見書。姚思榮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香港旅遊促進會的意見書已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61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易志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容海恩議員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他支持事務委員會就早日恢復香港與鄰近城市之間正常往來進行討論,認為此事關乎香港的經濟發展。

5. 主席建議,委員可在是次會議討論議程項目 IV 時跟進上述事宜。他亦請委員注意,恢復香港與鄰近城市之間正常往來的相關事宜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因素,亦跨越不同政府政策局的範疇,因此屬於不同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I.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立法會 CB(4)390/19-2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提交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共 2 億 6,810 萬元(按

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把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鯉魚門計劃")的相關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以進一步加強鯉魚門作為旅遊熱點的吸引力。鯉魚門計劃的擬議工程將透過工務計劃項目 5444RO 號及 3409RO 號項下撥款支付，兩項工務計劃項目所涵蓋的工程範圍分別為興建一個公眾登岸設施和相關海事工程，以及興建一條海濱長廊和相關改善工程。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390/19-20(03)號文件。

## 討論

### *工程計劃的費用及範圍*

7. 陳振英議員察悉，當局自 2005 年就鯉魚門計劃進行廣泛諮詢後，至今已超過 10 年。當局於 2019 年再次就工程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及當地社區，他們均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盡早推行。他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第四季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於 2022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第四季分階段完成。鑒於本屆立法會會期自 2020 年 7 月起中止，政府當局申請撥款的時間不多，他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若鯉魚門計劃的撥款未能在本屆立法會會期批出，將會對工程計劃的費用和完工日期造成甚麼影響。

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鯉魚門計劃，並認為該計劃早應推行。他跟陳振英議員一樣關注到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並擔心相關撥款申請未必能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批出。

9. 商經局副局長解釋，當局需要約 10 年時間才向立法會提交鯉魚門計劃，是因為政府當局需要處理社會人士提出的各項關注。當局於 2019 年就鯉魚門計劃的最新進展諮詢觀塘區議會及區內人士時，他們一致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原計劃在 2020 年第一季度諮詢事務委員會，但由於爆發 2019 冠狀

病毒病而有所延遲。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設法盡早開展該工程計劃。

10.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補充，延遲批出撥款可能會影響工務計劃項目 3409RO 號的預算費用。不過，政府當局已透過明確訂定工程計劃的規格和分階段開展工程，盡量減低對工程費用可能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表示，擬建公眾登岸設施的招標文件已經備妥，當中載有因應通脹而調整價格的條文，可應對延遲批出撥款的情況。

11. 盧偉國議員表示，現時尚有很多建議正待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討論/批准。他擔心現時的政治氣氛並不利於鯉魚門計劃早日獲批撥款，亦可能因而令計劃延誤多於數個月。

12.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鯉魚門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落實推行。他認為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合理，但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及建築署委聘顧問公司的費用分別達 900 萬元及 740 萬元是過高。他質疑是否需要為該工程計劃委聘顧問公司，並認為該等顧問工作可由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人員自行負責。黃定光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表示很多政府工程項目均委聘顧問公司，而鯉魚門計劃亦不例外。他認為當局應經深思熟慮，然後才決定是否為政府的工程項目委聘顧問公司。

13.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該工程計劃的預計費用涵蓋興建一個公眾登岸設施及一條海濱長廊。該工程計劃每平方米費用與其他類似政府工程相若。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補充，拓展署已撥款合共約 900 萬元，就鯉魚門計劃進行土地勘測工程及顧問研究，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18 年 10 月批准相關環評報告，並相應於 2018 年 12 月就鯉魚門計劃的建造及營辦發出環境許可證。

14. 陸頌雄議員認為，鯉魚門計劃的改善工程值得支持，因為鯉魚門是充滿本土特色的旅遊景點。他關注到，擬建防波堤可能會阻礙鯉魚門的海港景觀。他詢問是否有需要興建該防波堤，並要求提供該防波堤建造費用的資料。他亦問及該防波堤會否開放予市民進入。

15. 易志明議員認為，鯉魚門的建築物各具特色，他對鯉魚門計劃表示歡迎。另外，他表示，東風捲起的大浪，可能會令船隻難以在鯉魚門停泊，加上新建公眾登岸設施的位置是突出來的，所以更需要建造防波堤。他建議，興建防波堤不應阻礙海港景觀，亦應容許遊客進入防波堤欣賞景觀。

16.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建造 30 米的防波堤足以減低風帶動的海浪，為船隻安全停泊於新建公眾登岸設施提供理想環境。此外，工程計劃的環評已就擬建防波堤的景觀和視覺影響進行評估。環評報告顯示，該防波堤對有關地方的視覺影響有限，根本微不足道。另外，該防波堤將會全日開放予市民。

17. 陸頌雄議員表示，近三家村的鯉魚門舊石礦場不單具重要的歷史價值，亦是欣賞風景的好地方。然而，通往該處的小徑非常狹窄，沿途更有一些建築物影響小徑的易行度。就此，他詢問當局能否在不影響附近居民的情況下，為有關地方進行改善工程。商經局副局長表示，陸議員提及的地方並不包括在鯉魚門計劃內。不過，工程計劃的設計已包含當地石礦業歷史的元素。譬如說，鯉魚門海濱一帶將設有附二維碼的顯示板，為遊客提供有關該行業的資料。

18. 易志明議員察悉，鯉魚門馬環公廁及浴室位於鯉魚門計劃的工地範圍內。由於預期在鯉魚門計劃竣工後遊客數目將會增加，他促請政府當局翻

新該公廁以滿足遊客的需要。商經局副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有留意該公廁的狀況。根據食環署在 2019 年進行的諮詢，區內居民普遍滿意該公廁及浴室的衛生情況。食環署將於 2021 年就是否需要翻新該公廁及浴室進行類似的諮詢。對於易議員認為在完成鯉魚門計劃後才翻新該公廁是太遲，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其他方案，例如提供流動廁所。

### *交通、泊車位及配套設施*

19. 陳振英議員表示，鑒於很多遊客會乘搭旅遊巴士前往鯉魚門，他詢問若鯉魚門計劃能夠吸引大量遊客，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改善鯉魚門的道路交通。他亦關注到在鯉魚門計劃竣工後，會否增加附近地方重型車輛的泊車位。

20. 姚思榮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均關注到鯉魚門的泊車位供應事宜。姚議員表示，遊客在鯉魚門遊覽後可能會使用道路交通離開，因此，他關注到鯉魚門可提供的泊車位及公共交通事宜，並促請政府當局更妥善規劃公共交通的安排，以應付區內越來越多遊客的需要。他又表示，提升該等設施不應影響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黃議員認為，鯉魚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泊車位不足，所以政府應在完成鯉魚門計劃後，解決泊車位的問題。他又表示，藍田與鯉魚門之間工業區的道路經常塞滿貨車。

21. 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運輸署已要求鯉魚門附近地方的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舉例而言，鯉魚門徑的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將會興建一個公共停車場，提供超過 200 個泊車位。位於仁宇圍的發展項目亦會設有公共停車場，提供超過 100 個泊車位，當中 25 個為旅遊巴士和重型車輛泊車位。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油塘設有多條巴士及小巴線，接載遊客前往鯉魚門。遊客亦可由油塘港鐵站步行

500 米前往鯉魚門。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因應鯉魚門計劃令遊客增加的幅度，與運輸署討論各類合適的交通安排。

22. 副主席認為，工程計劃未有改善鯉魚門海傍道往鯉魚門計劃工地範圍的道路交通，情況並不理想。他表示鯉魚門海傍道中及鯉魚門海傍道東兩旁食肆林立，但道路頗為狹窄，並詢問當局會否對有關道路進行改善工程。他亦建議可沿鯉魚門海濱建造一條行人路，把遊客從上述道路分流過來。此外，他認為"水上的士"未能紓緩前往鯉魚門的道路交通需求，因為該項服務要待 2022-2024 年才能啟用，而且大部分遊客仍會採用道路交通前往鯉魚門。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曾於 2003 年在鯉魚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重鋪若干行人路。就此，商經局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探討可行的改善措施。

23. 陳振英議員察悉，長遠而言，鯉魚門海濱有可能成為政府即將引入的"水上的士"服務的延伸目的地，並詢問相關的推行時間表。商經局副局長表示，若鯉魚門海濱可成為"水上的士"服務的延伸目的地，將可為鯉魚門海濱、啟德郵輪碼頭及與維港遊有關的旅遊產品帶來協同效應，有利於推廣各項本地旅遊產品。

24. 姚思榮議員表示，鯉魚門有很多旅遊景點，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鯉魚門計劃的同時，亦要提升這些旅遊景點的設施。此外，他問及在推行鯉魚門計劃時，會否同步加強鯉魚門旅遊點的配套設施，例如 Wi-Fi 覆蓋及附有二維碼的標誌。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商經局會繼續探討在區內提供 Wi-Fi 服務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致力滿足遊客在資訊科技配套設施方面的需要。

鯉魚門的環境

25. 何君堯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關注到鯉魚門海水臭味的問題。何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研究此事，因為今時今日，遊客對於遊覽地點和食肆的環境和衛生有更高期望。為應對海水臭味的問題，盧議員詢問，鯉魚門計劃下有何措施改善鯉魚門海濱的海水質素。

26.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渠務署於 2018 年 11 月在鯉魚門推展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以改善鯉魚門的水質和衛生狀況。建造工程預計於鯉魚門計劃開展前竣工，屆時，鯉魚門居民和食肆的污水，以及鯉魚門計劃建造工程的污水，均會得到妥善處理。他進一步表示，當局會按照鯉魚門計劃環評研究的建議採取緩解措施，包括使用密封式抓斗挖泥船及設置隔泥網，務求盡量減低鯉魚門計劃對水質的影響。

27.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詢問海床污泥造成的臭味問題。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在鯉魚門計劃的環評階段，拓展署曾測試在擬議浚挖範圍沉積物樣本的酸揮發性硫化物水平，以調查浚挖工程造成的臭味影響。測試發現沉積物樣本的酸揮發性硫化物水平偏低。他補充，為使船隻可以在新建公眾登岸設施停泊，當局會挖走約 11 000 立方米的沉積物，而從鯉魚門海床移走這些沉積物有助改善海水質素。

28. 副主席表示，鯉魚門海水臭味問題在三家村避風塘最為嚴重。他認為當局應處理三家村避風塘水上居民排出污水及避風塘堆積污泥的問題，以解決鯉魚門的臭味問題。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把三家村避風塘水上居民的污水轉排往污水處理系統，以免將污水排出三家村避風塘。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署理)回應時表示，當局將在鯉魚門安裝 9 個旱流截取設施及興建污水收集

系統，以在旱季時把污水截流並輸往污水處理廠。然而，現時並無具體措施處理上述避風塘水上居民排出的污水。

29. 黃定光議員表示，鯉魚門是受本地和海外遊客歡迎的熱門旅遊點，當局應進行若干改革以加強該處的旅遊價值。他就鯉魚門缺乏全面規劃、該處的環境和交通方面表達關注。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興建一幢市政大樓，以將鯉魚門所有食肆重置在內。

30.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改善鯉魚門海鮮食肆公共衛生方面的規劃和為經營者提供的援助。他認為鯉魚門海鮮街雖然別具特色，但街道卻很濕滑。當局實應解決有關地下排水系統及食肆處理垃圾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確保鯉魚門食肆衛生整潔，以為該處建立別具一格的特色，為遊客提供怡人的環境。商經局副局長答稱，待鯉魚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鯉魚門的衛生和污水問題將會改善。

### 總結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將議程項目下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 **IV.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

(立法會 CB(4)320/19-2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旅遊發展局2020-21年度工作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390/19-2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旅遊發展局2020-21年

度工作計劃提交的  
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579/ 19-20(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作出簡報

3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報，2019年的社會事件、加上隨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及繼而封閉主要口岸的措施，為香港旅遊業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2020年3月的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銳減近99%。政府採取了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但亦明白旅遊業界所面對的困境。因此，政府已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推出措施協助業界走出困境。在此期間，旅發局亦已制訂計劃，準備待疫情過後重振本港旅遊業。

33. 旅發局總幹事程鼎一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委員闡釋2019年香港旅遊業的概況和2020年的前景。事務委員會察悉，2019年上半年訪港旅客錄得14%的增長，惟由於社會事件導致訪港旅客數字於下半年跌近40%，令2019年整體訪港旅客數字下降14.2%。他亦介紹，旅發局將透過三階段的市場推廣計劃，即同心抗逆、重建信心及重新出發，由本地市場開始重振旅遊業。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320/19-20(04)及CB(4)390/19-20(04)號文件)和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會後補註：旅發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20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4)61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旅發局推動旅遊業復蘇的計劃*

34. 對於香港旅遊促進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4)619/19-20(01)號文件)中關注到旅遊業界在香港旅遊活動停頓的情況下能否持續營運，邵家輝議員同表關注。他呼籲政府當局盡最大的努力推動旅遊業的復蘇。他支持旅發局計劃先集中於本土旅遊市場，由此開始推動旅遊業的復蘇，認為此舉亦或可讓零售業受惠。他詢問有關措施的詳情。

35.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旅發局是否有足夠資源在本地市場進行推廣活動。相對而言，他認為，在短期內，隨着舉行盛事的數目將會減少，推廣盛事所需資源亦會減少。他提及根據經濟學人信息部，香港在全球安全城市的排名，由 2017 年的第九位下跌至 2019 年的第二十位。他詢問，旅發局會在未來的推廣活動中採取甚麼措施，以修補這樣負面的變動。

36. 旅發局程鼎一先生答稱，為推動旅遊業逐步復蘇，旅發局將會推出一系列旅遊宣傳項目，鼓勵市民重新探索本地的社區旅遊特色，希望能有助刺激消費，做好本地氛圍，從而向旅客發出正面訊息，恢復來港旅遊的信心。因此，旅發局已為"旅遊就在香港"計劃預留 4,000 萬元，以便由 2020 年 6 月中起推出約 11 000 項涵蓋餐飲、購物、酒店及景點等的優惠。就用以推廣盛事和主題旅遊的約 3 億元撥款，旅發局會審慎使用該筆款項宣傳大型盛事，爭取全球的焦點和關注，以向全球的準旅客傳達正面訊息。視乎疫情的發展，旅發局準備在 2020 年 10 月舉辦國際欖球賽(即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他亦表示，安全一直是旅客首要關注的事項。香港在公共衛生安全方面表現出色，這從香港疫情穩定可見一斑，旅發局將會充分作出宣傳。

37. 商經局局長補充，政府會致力確保旅客在港的安全。政府提高公共衛生安全的措施已見成效，鑒於社會事件已影響旅客來港意欲，政府將會加強有關的應對措施。與此同時，香港各界應作好準備，以在恢復人員跨境往來時盡量減低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38. 邵家輝議員進一步詢問振興旅遊業的長遠計劃。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遊活動將會由本地市場開始逐步恢復，接着是商務旅客等若干客群恢復來港。為此，政府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撥款10億2,000萬元，包括用以鼓勵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展覽。純為觀光購物的旅遊將於較後階段才恢復。

39. 陸頌雄議員表示，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令香港形象受損，導致各客源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數暴跌。他同樣關注到旅遊業界能否持續營運下去，並建議延長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該計劃")的申請限期和增加資助金額；加強推廣本地大型活動，例如"大坑舞火龍"及元朗天后誕；以及在邊境限制取消後，加強吸引內地旅客的工作。

40. 商經局局長答稱，該計劃已延長至2020年12月底，以讓業界有更多時間申請鼓勵金。短期內，旅發局會先集中本土旅遊市場，並會參考先前宣傳灣仔及深水埗等地區的經驗，製訂合適的市場推廣計劃。當局預計入境旅遊市場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逐步復蘇。

41. 容海恩議員認為，旅發局不應只是重用過往的市場推廣計劃，認為該等計劃未必再奏效。在現時情況下，旅發局反而應為短線及長線入境旅遊市場度身訂造嶄新的計劃，以切合其需要。她關注到若社會事件持續，加上面對當前疫情，旅遊業界能否持續營運下去。她指出持續以公帑資助業界

並不切實可行，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重振旅遊業。

42.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面對社會事件和當前疫情，旅遊業首當其衝受到重創。然而，即使在疫情過後，若社會事件持續，也必定會減低旅客訪港的意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支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有關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43. 為了在疫情減退後重建香港的旅遊形象，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必須製作具吸引力的新宣傳短片，在不同的客源市場播放，以展現香港之美及特色。與此同時，為鞏固香港"購物天堂"的地位，零售業界應搜羅全球各地的品牌，為訪客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她建議旅發局制訂新的推廣策略，例如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合作舉辦大型購物節，推出特別優惠以吸引訪客消費。

44. 旅發局程鼎一先生回應時表示，旅發局會在適當時候推出新的宣傳短片以推廣香港。旅發局亦計劃配合最新的旅遊趨勢和香港獨有的旅遊優勢等，重新審視香港的品牌形象，然後透過推出全新旅遊品牌計劃，加上其他方面的推廣，重振旅遊業。有關詳情將於 2021 年年初公布。他補充，由於內地越來越多大型商場，加上關稅減少，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地位面臨巨大挑戰。旅發局會加強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鼓勵本地商戶持續提升服務質素。旅發局亦考慮待疫情減退後，在 2020 年年底舉辦購物節。

45. 何君堯議員表示，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4%，對香港經濟很重要。為振興旅遊業，旅發局應在合適的市場投放資源推廣香港，例如內地和東南亞，這些地方居民消費力高，在疫情過後，他們或較傾向選擇短途旅程，預訂行程時間或會縮短。

他亦建議當局參考杜拜的主題公園，提升海洋公園的吸引力；改善本地郊野公園的暢達程度及住宿設施；資助零售業翻新商場；以及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以便利本地遊。

46. 易志明議員認為，在推動本地旅遊業市場方面，香港泊車位不足或會令部分市民減少外出的意欲。由於有些人較喜歡使用個人化點對點的交通服務而不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他建議旅發局與出租汽車服務供應商協調，加強有關服務。旅發局亦可與運輸業和飲食業協作，推出包辦式一天遊，以鼓勵本港市民前往香港各區及離島觀光。

47. 旅發局程鼎一先生答稱，旅發局明白，在疫情過後，市民參與本地遊的喜好和習慣可能會有所改變，例如多人參與的旅行團數目將會減少，而使用個人化交通服務則會增加，旅客亦傾向追求與自然和本地特色有關的深度旅遊產品。旅發局會與相關業界合作，以配合旅遊業的需要及旅客的喜好。他亦表示，某些酒店一直有提供住宿優惠套餐和具吸引力的活動，以吸引本地訪客。

48. 毛孟靜議員問及以穆斯林客群及郵輪旅客為對象的推廣計劃。旅發局程鼎一先生回應時表示，旅發局會協助旅遊業界提升接待穆斯林旅客的能力，並在旅發局網站加設穆斯林友善旅遊專頁，以及加強在東南亞及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國家的市場推廣工作。他補充，基於大眾對公共衛生的關注，短期會令郵輪業務受到嚴峻考驗。旅發局會與各郵輪公司合作，加強郵輪的衛生措施，以恢復郵輪旅客的信心。

*早日恢復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正常往來*

49. 主席關注到，香港就任何客源市場開展旅遊推廣活動，首要條件是撤銷香港的入境限制和放寬香港對抵港旅客的檢疫要求，否則旅發局的

努力將會徒勞。他詢問放寬本港檢疫要求的時間表及考慮因素。

50. 姚思榮議員指出，旅遊業界一直盼望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旅遊活動能早日恢復。他提到某些國家已採取"旅遊氣泡"的安排，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計劃，特別是所涵蓋的地方/國家、開發旅客健康互認制度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支援措施。

51. 譚文豪議員提及旅發局計劃與鄰近司法管轄區設立"旅遊氣泡"的安排，以恢復短線旅遊活動。他詢問該措施的最新發展，包括實施時間表、修改有關法例的進度，以及與泰國和南韓等鄰近國家訂立的有關安排於何時實施。

52. 商經局局長解釋，"旅遊氣泡"(或稱"旅遊走廊")是由被認為屬安全的地方之間訂立的雙邊安排，透過互認安排，讓旅客可無需接受檢疫而自由進出有關地方。如要落實上述安排，則須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因為該兩項規例對抵港人士施加入境限制及檢疫安排。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疫情，並會在適當時候對第599C章和599E章作出修訂。與此同時，當局現正與廣東及澳門政府就放寬本港與兩地過境人流的相關事宜進行磋商，包括有關互認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和豁免指定跨境人士強制檢疫的安排。

53. 毛孟靜議員認為，鑒於本地的社會事件持續，在現階段考慮恢復跨境往來，是言之尚早。她表示，該等事件(特別是警方的執法行動)已影響旅客對香港安全的信心，抹殺了旅發局的推廣工作。她亦認為，香港在過去10年過度依賴內地入境旅遊市場，不但引起社會深切關注，亦帶來重大問題。

54.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衛生及旅遊當局將會逐步落實"旅行氣泡"安排，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地方是否已把疫情控制下來，以及為此安排制訂的相關程序。鑒於區內的旅遊當局和多個旅遊目的地的旅遊業界正為全力開展推廣活動作準備，以爭取旅客，旅發局亦有需要為恢復旅遊活動做好準備。他又表示，自 2019 年起發生的社會事件已嚴重影響旅客來港的意欲。

(於下午 12 時 33 分，主席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

*將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款項回撥予旅行代理*

55. 姚思榮議員對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旅遊業界支援措施表示讚賞。然而，他認為該等措施實不足以支援這個行業，業界仍在掙扎求存。他建議當局研究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把旅行社鼓勵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參加本地遊的人士，以及將旅遊業賠償基金的部分款項回撥予旅行代理商。主席提出類似的問題。

56. 商經局局長解釋，旅遊業賠償基金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C 條成立，目的是為外遊旅客提供保障。由基金中撥款援助旅行代理商並不在第 218 章的涵蓋範圍之內，亦有違第 218 章的原意。此外，如要改變基金的原有用途，必須先修改第 218 章，當中牽涉改變基金用途、對消費者保障的考慮、能否獲立法會批准等問題。事實上，政府已先後透過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多項支援旅遊業的計劃，所涉資助總額達 13 億 6,000 萬元，款額遠多於基金現時的結餘總額。該等措施可為受疫情影響的旅遊業界企業及從業員提供適時的支援。

57. 容海恩議員對上述解釋不表贊同。她表示，第 218 章賦予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權，可退回收到的款項的全部或部分，而任何此等退款可向有關的旅行代理商作出。鑒於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結餘總額，遠多於外遊旅客可能需要申請特惠賠償所涉及的款額，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所有可行的方法，盡可能將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款項回撥予旅行代理商。

58.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深明旅遊業界現正面對逆境。然而，鑒於目前嚴峻的經濟形勢，旅客人數大幅下跌，加上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旅遊業面對重大挑戰，當局更有需要維持旅遊業賠償基金穩健的財政情況，以應付更多的特惠賠償申請。如將基金款項分發予旅行代理商，定必影響基金結餘，以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履行發放特惠賠償的法定責任能力。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動用旅遊業賠償基金向旅行代理商提供資助既不恰當，也不可行。

## V.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8 月 5 日